

证券代码：873346

证券简称：榕工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福建榕工环保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4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夏建军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福建榕工环保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总

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 2023 年经营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工作情况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福建榕工环保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福建榕工环保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请董事会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，为了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，公司决定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：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06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24-005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公司的注册地址信息进行修订，前述内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07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2.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。

福建榕工环保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